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9/08-09號文件

2009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第5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10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下稱"該條例")第54條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修訂命令")。修訂命令旨在引入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強制性標籤計劃")。

2. 該條例在2008年獲得通過，透過規定供應商提供與指明耗用能源產品(下稱"訂明產品")有關的資料，以及在訂明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訂明產品的名單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而局長可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根據該條例第54條修訂附表1第1部。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3類產品，分別為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當局給予供應商18個月的寬限期，為遵行強制性標籤計劃作好準備。該段寬限期將於2009年11月8日結束。

3. 該條例第4及5條禁止供應沒有機電工程署所編配的參考編號及沒有貼上適合的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4. 修訂命令旨在透過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這兩類產品，將該兩類產品列為訂明產品，從而引入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把該兩類產品列為訂明產品，該兩類產品的供應將會與上文第2段所述的3類產品相若，從而受該條例的條文規管。

5. 修訂命令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與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相若，修訂命令第4條訂明一段18個月的寬限期(在修訂命令生效18個月後屆滿)，讓供應商有時間為遵行新規定作好準備。

7. 該條例第56條訂明就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作出的過渡性安排，與此相若的過渡性安排亦將訂明適用於下列洗衣機及抽濕機 ——

(a) 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b) 根據某份在修訂命令生效前訂立的合約採購以供在香港供應，或

(c) 在修訂命令生效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

8. 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在2009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NB 24/26/24 Pt.6)，以瞭解修訂命令的背景資料。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當局已在2009年7月就推行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能源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有關建議。

9. 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7月15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推行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獲得普遍支持，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該計劃的進度，以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

10. 此外，為了預先向議員提供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刊出《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的擬稿。該命令將會列明與洗衣機及抽濕機的能源標籤有關的特定規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此項修訂附表令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呈交立法會審議。

11. 本部並無發現此決議案在草擬和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10月7日